



李真：2011年入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材料部，专利审查研究实习员，润滑组合物领域。



魏巧莲：2005年入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材料部，副研究员，流体机械领域。

# 联合专利分类 CPC 系统介绍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李真 魏巧莲

**摘要：**联合专利分类 CPC 是 2013 年新实施的分类体系，这一分类体系依然在不断地完善和修订，本文综合 2013 年 9 月 EPO 来我局培训 CPC 的内容对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

**关键词：**CPC 联合专利分类 EPOQUE

## 一、CPC 体系的建立和参与的国家局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下文简称 CPC) 是欧洲专利局 (EPO) 与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USPTO) 的联合专利分类项目, CPC 项目起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美国商务部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主任 David Kappos, 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ît Battistelli 签署了联合声明: 为了协同国际并行的分类体系和增强检索效率, 为了推动五局共同混合分类系统, USPTO 和 EPO 将共同推动基于 ECLA 的共同分类体系。

CPC 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EPO 的审查员将自该日期起只使用 CPC 对专利以及部分非专利文献进行分类, 同时 ECLA 已停止更新和维护; USPTO 的审查员

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也开始使用 CPC 分类与 USPC 并行分类, 而两年过渡期后, 所有的 USPTO 审查员于 2015 年只使用 CPC 分类。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与 USPTO 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共同宣布, KIPO 将实施 CPC 分类试点项目, 自此 KIPO 成为首个 EPO-USPTO 之外的国家局使用 CPC 对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文献进行分类<sup>[1]</sup>。

我局也在 2013 年 6 月 4 日与 EPO 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自 2014 年 1 月起, 经 EPO 培训后, 我局将使用 CPC 对某些技术领域的专利文献进行分类, 自 2016 年 1 月起我局将对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文献使用 CPC 分类。这意味着自 2016 年以后五大知识产权局 (IP5) 中的四个专利局 (IP5 中的日本特许厅还没有明确对自己是否会使用 CPC 表态) 都将对本国 / 区域的专利

文献使用统一分类体系分类，这无疑将极大促进各国审查员之间的检索、交流与借鉴，提高检索在国际上的同一性。

## 二、CPC 分类的特点介绍和解读

### (一) CPC 分类系统的组成

CPC 分类体系的组成如下：

- (1) A 部至 H 部，对应于 IPC 的 8 个部。
- (2) 新增 Y 部，一部分为新兴领域：例如 Y02：改善气候变化的技术、Y04：智能电网，以及加入来自 USPC 的跨领域 - 交叉引用现有技术集合和文摘 (Cross reference art collections and Digests)。

### (二) CPC 分类号的结构

CPC 分类主要来自于 ECLA 和 ICO，类似于 ECLA，CPC 分类号由两大部分组成：主分类号 (Main Trunk)、附加信息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其中主分类号是直接来自 ECLA 或者来自一些原 ECLA 的 ICO，可见 CPC 的主分类号部分会比 ECLA 更加细分，内容也会更丰富，因为主分类号实际上包含了发明信息 + 部分附加信息。

对于附加部分，也可以进一步分为两个部分：对主分类号的进一步细分的附加信息；“正交”的附加信息 (Orthogonal)，一般是跨领域的附加信息。

可见 CPC 无疑会比 ECLA 提供更多下位、多维度多视角的分类位置。CPC 与 ECLA 之间的大致相对应关系可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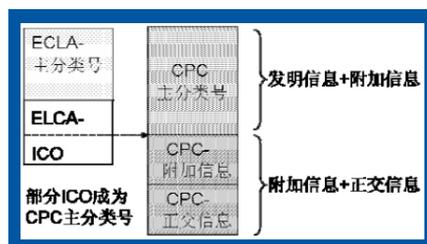


图 1

下面本文以文字结合示例分类表的形式对 CPC 分类表进行详细解释，由图 1 可知，CPC 分类符号可以由三个部分组成，即主分类号（见表 1）、对 ICO 进一步细分的附加信息和正交的附加信息（分别见表 2 和表 3）；其中对 ICO 进一步细分的附加信息既可以与主分类表在一起出现也可以单独出现在主分类表之后，而正交的附加信息则只会分别列出，这在下一节中会具体讲解。

表 2 中出现灰色字体，即红框内灰色字体的部分，在大组位置是 2000 的“分类号”标志着以后的分类符号都是附加信息，该分类号实际上是一个虚拟的分类号 (dummy symbol)，它在分类时不会被考虑，自然在检索时这个分类号不会有任何作用，它的意义是指示附加信息所针对的主分类号，如表 2 所示，G01W2001 实际是 G01W1/00 的附加信息。

所有的附加信息（包括 ICO 更细分的分类位置和正交信息）都是大于 2000 的数字，小组中不再出现字母（这与 ECLA 不同），这种附加信息统称为“2000”系列。

作为两种附加信息的区别，正交的附加信息在大组的位置为大于等于 2200 的数字，见表 3。（表 1-3 是一个示例的 CPC 分类表的节选）



表 1

<b>G01W 1/00</b>	<b>Meteorology</b>
G01W 1/02	Instruments for indicating weather conditions by measuring two or humidity, pressure, temperature, cloud cover, wind speed (G01W. precedence)
G01W 1/04	.. giving only separate indications of the variables measured
G01W 1/06	.. giving a combined indication of weather conditions (calathermo measuring "cooling value" related either to weather conditions c other human environment G01W 1/17; computers per se G06)

表 2

<b>G01W 2001/00</b>	<b>Meteorology</b>
G01W 2001/003	Clear air turbulence detection or forecasting, e.g. for aircrafts
G01W 2001/006	Main server receiving weather information from several sub-stations

表 3

<b>G01W 2201/00</b>	<b>Weather detection, monitoring or forecasting for establishing warming</b>
G01W 2203/00	Real-time site-specific personalized weather information, e.g.

### (三) CPC 分类表的版本

CPC 分类表存在两个版本，一个是普通版本，一个是“interleaved”版本，即插入版，意味着将除正交信息外的附加信息加入到主分类号的点组结构中，正交信息依然与主分类号分离放置，此时将不存在表 2，灰色的 G01W2001/00 也不会出现，分类表将分为一个包含了 20XX 大组以及主分类号的主表和一个 22XX 大组的正交信息附表。这两个版本都可以从 www.cpcinfo.org 网站的“CPC Schemes and Definitions”中下载，其中插入版对应的下载链接指示符号类似于汉字“三”，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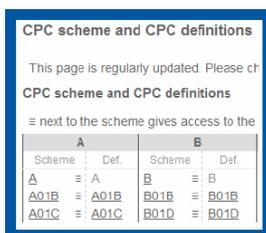


图 2

### (四) CPC 在 EPOQUE NET 的检索

目前，在检索系统中已经可以在 EPODOC 中使用 CPC 分类号进行专利检索。

然而在 EPODOC 中检索 CPC 的字段很多，需要对这些字段进行解释和说明才能明白它们的含义见表 4。

表 4

字段	索引
/CCI	/CC
/CCA	
/CUI	/CU
/CUA	
/CQI	/CQ
/CQA	
/CNOI	/CNO
/CNOA	
/CCI /CUI /CQI /CNOI	/CNI
/CCA /CUA /CQA /CNOA	/CNA
/CCI /CUI /CQI /CNOI /CCA /CUI /CQA /CNOA	/CN

由于有关 CPC 的字段非常之多，有必要对它们所代表的意义进行梳理。

举 CCI 和 CCA 为例，它们代表：CPC Confirmed Invention information 和 CPC Confirm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可见所有字段和索引的开头 C 都是代表 CPC，各字段结尾处的 I 和 A 分别指发明信息、附加信息，而中间的 C 代表“confirmed”，这意味着分类号是由 USPTO 或 EPO 中具有相应领域分类资格的审查员给出的分类号。

对于 CUI 和 CUA，它们中间的字母 U 代表“Unreviewed”即没有相应领域分类资格的 EPO 或 USPTO 审查员给出的分类号，有可能是 inaccurate 的。

表中的 CQI 和 CQA 中的 Q 则代表

“questioned”，意味着“raise hand”（待确认），这代表已赋予（由USPTO）的分类号在EPO审查员看来可能不妥，应当删除或更改，但需等待相应USPTO审查员对此进行确认，这体现了EPO与USPTO展开的共同分类合作项目，即双方对分类的具体实施期望达到相对统一的标准。

最后，CNOI和CNOA中的NO代表国家局（National Office），如SIPO或KIPO，之所以作此区分是因为各国家局的分类员或审查员对于分类原则的把握可能与EPO和USPTO这两个CPC分类规则的制定者有出入，为了日后使各局尽可能的达到相类似的分类标准，把这些可能存在的区别作为以后分类标准一致研究的基础。

### 三、学习、熟悉CPC的资源

目前一共有三个提供CPC信息、更新、介绍的网站：

Worldwide. [espacenet.com/classification?locale=en\\_EP](http://espacenet.com/classification?locale=en_EP)

[www.uspto.gov/patents/resources/classification/index.jsp](http://www.uspto.gov/patents/resources/classification/index.jsp)

[www.cpcinfo.org](http://www.cpcinfo.org)

上述网站中较有特点的是espacenet和cpcinfo.org。cpcinfo.org提供pdf版本的分类表以及分类规则的下载，并且还提供interleaved版本的下载以及提供最新的CPC动态新闻。

除此之外，Espacenet提供使用关键词在线检索相应CPC分类号的入口，审查员或者分类员如果对某些领域的CPC不熟

悉，可以较为快捷的使用这一功能了解所属领域的CPC分类号。

Cpcinfo和USPTO提供的CPC服务还包括在线学习，可以播放录制好的课程并配有相应的PPT。

### 四、小结与展望

CPC自2010年10月启动后仅经过2年多的时间就已经正式开始使用，并且在不久的将来五大局绝大部分专利文献都将使用CPC分类体系，这将对审查员对现有技术的检索方式产生很大影响，尤其是在以三性评判为主线的实质审查工作中，学习、熟悉、精通CPC分类表和分类规则对我局审查员是至关重要的。同时CPC依然还在不断的更新和修订，作为审查员应当持续关注CPC分类的进展情况，这样才能做到与时俱进。

#### 参考文献

[1] [www.uspto.gov/news/pr/2013/13-19.jsp](http://www.uspto.gov/news/pr/2013/13-19.jsp)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聂春艳 审校）